

我国经济总体产出继续扩张

解读

5月份PMI数据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5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49.5%、51.1%和51.0%,虽然比上月分别下降0.9、0.1和0.7个百分点,但我国经济总体产出仍在继续扩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恢复发展态势。

“5月份,受前期制造业增长较快形成较高基数和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说。



在广西柳州市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芯装配车间,工人进行目检工序。
新华社记者 金皓原 摄



▲工人在河北省任丘市一家智能制造设备企业的生产车间工作。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工人在河北省任丘市一家智能制造设备企业的生产车间调试焊接机器人。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企业生产继续扩张,新订单指数有所回落。

5月份,生产指数为50.8%,比上月下降2.1个百分点,但仍高于临界点,制造业企业生产继续保持扩张。新订单指数为49.6%,低于上月1.5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5月份,由于‘五一’假期影响以及部分市场需求节前集中释放,地缘政治冲突对国际供应链和外贸的影响仍在持续,国内外市场需求都偏弱运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表示,企业调查显示,反映市场需求不足的制造业企业比重为60.6%,较上月上升1.2个百分点。

——大型企业PMI扩张加快,新动能持续增长。

5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0.7%,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始终保持在扩张区间,有效支撑制造业恢复发展;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4%和46.7%,比上月下降1.3和3.6个百分点,中小型企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

值得注意的是,5月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保持增长态势。装备制造业PMI为50.7%,虽较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扩张区间,且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都保持在52%左右较高水平。高技术制造业PMI为

50.7%,虽较上月下降2.3个百分点,但连续7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保持在52%以上和51%以上。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保持较高运行水平,企业信心较为稳定。

5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3%,今年以来始终保持在54.0%及以上较高运行水平,表明制造业企业对市场发展预期总体稳定。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今年以来始终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较强。

“国内消费者对自动驾驶的接受度和需求越来越高。极越在上市半年的时间里,逐步迎来销售的攀升,5月份销售实现翻倍,突破千台大关。”极越首席执行官夏一平表示,从极越的车主数据来看,极越的自动驾驶功能渗透率超过90%,里程渗透率超过50%,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

从非制造业情况看,5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1%,与上月基本持平,非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

服务业景气回升。5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5%,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服务业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0%,继续位于较高景气区

间,服务业企业对市场发展前景保持乐观。

建筑业持续扩张。5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4%,比上月下降1.9个百分点,建筑业扩张有所放缓。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表明多数建筑业企业对行业发展信心稳定。

“5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1.0%,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仍位于扩张区间,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恢复发展态势。”赵庆河说。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作为经济运行先行指标,5月份PMI整体有所回落,既有“五一”假期因素影响,也表明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出台方案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部署2024年降低成本重点工作……近期以来,稳经济政策持续加力,靠前发力,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随着宏观组合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内生动能持续修复,社会预期持续改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因素不断累积增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增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表示。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潘洁 韩佳诺)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2024—JWXZLS—G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房屋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须按有关规定批准进行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某单位,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115.3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15.32㎡,地下建筑面积:0㎡,基底面积:478.75㎡;消防建筑高度:11.45m;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建设地点:武警西藏总队拉萨支队曲水县中队

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资金,已落实。

2.7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3日9时30分至2024年6月7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祥云华府A6栋)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6月24日10时4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3)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商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邮编:850000

联系人:阳先生 电话:18689009030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鸿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祥云华府A6栋

邮编:85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89019386